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3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取得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恢复上市之前，江西省高安市瑞北物资供应站、宜春市飞跃机械配件厂和人保宜春地区中心支公司营业部分别持有公司法人限售股24000股、120000股和96000股。2014年9月3日，经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14）湛遂法民二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安市瑞北物资供应站持有的法人限售股24000股归林才珠所有；2014年8月12日，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2014）袁民二初字第69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江西省宜春市飞跃机械配件厂持有的法人限售股120000股归李纪棉所有；2014年9月23日，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2014）袁民二初字第123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人保宜春地区中心支公司营业部持有的法人限售股96000股中的24000股、24000股、12000股、24000股和12000股分别归文献兰、谭兆琴、任继民、刘英姿和赵贯恩所有。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公司资本公积中的6,089.4108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6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非流通股股东付出2.426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2月24日召开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即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3年1月8日。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林才珠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2	李纪棉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3	文献兰	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	承诺已履行

		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	谭兆琴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5	任继民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6	刘英姿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7	赵贯恩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做出其他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4月30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林才珠	24,000	24,000	0.03%	0.01%	0.01%	0
2	李纪棉	120,000	120,000	0.13%	0.07%	0.04%	0
3	文献兰	24,000	24,000	0.03%	0.01%	0.01%	0
4	谭兆琴	24,000	24,000	0.03%	0.01%	0.01%	0
5	任继民	12,000	12,000	0.01%	0.01%	0.00%	0
6	刘英姿	24,000	24,000	0.03%	0.01%	0.01%	0
7	赵贯恩	12,000	12,000	0.01%	0.01%	0.00%	0
	合计	240,000	240,000	0.26%	0.13%	0.09%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054,631	33.41%	-240,000	90,814,631	33.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979,936	29.71%	0	80,979,936	29.7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55,195	3.69%	-240,000	9,815,195	3.6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9,500	0.01%		19,50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054,631	33.41%	-240,000	90,814,631	33.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522,968	66.59%	+240,000	181,762,968	66.68%

1. 人民币普通股	181,522,968	66.59%	+240,000	181,762,968	66.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1,522,968	66.59%	+240,000	181,762,968	66.68%
三、股份总数	272,577,599	100.00%		272,577,599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才珠	24,000	0.01%	0	0	24,000	0.01%	
2	李纪棉	120,000	0.04%	0	0	120,000	0.04%	
3	文献兰	24,000	0.01%	0	0	24,000	0.01%	
4	谭兆琴	24,000	0.01%	0	0	24,000	0.01%	
5	任继民	12,000	0.00%	0	0	12,000	0.00%	
6	刘英姿	24,000	0.01%	0	0	24,000	0.01%	
7	赵贵恩	12,000	0.00%	0	0	12,000	0.00%	
	合计	240,000	0.09%	0	0	240,000	0.0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4年1月29日	4	876,800	0.32%
2	2014年4月2日	8	15,541,380	5.70%

3	2014年8月4日	5	2,740,000	1.01%
---	-----------	---	-----------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